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擴大）

時間：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淡水校區二樓 90213 會議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紹綸、黃啟峰、林尚明、陳宗柏、周繡玲、蘇木川、王盈中、吳槐桂、謝昇達、黃秀鳳、侯正裕、鍾懿芳、賴文魁、鄧碧珍、傅孝維、廖美惠、岳擎天、梁君述、張翠容、葉乙璇、梁興皇、林宜柏、劉建偉、陳正淑、何健鵬、莊敦欽、劉明香、曾靜怡。

缺席人員：李明亮(請假)、張運森(請假)、陳一順(請假)、陳鵬文(請假)、陳美琇(請假)、曾騰輝(請假)、楊慧雯(請假)、林祖美(請假)、洪誠佐(請假)、謝其政、陳駿騰、莊紹好。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積極招收境外生已超過三年，在各單位努力下，已建立相關運作機制，請全球處依國籍統計本校對境外生的投入與產出，詳細記錄人、事、時、地、物的變化；亦請學務處統計 114 年境外生及本地生專題、證照、競賽及產業實習的人數，並建立兩者數據對照，旨在建立大型資料庫作為未來招生宣傳指標。

二、目前已有部分系所境外生比例過半，請持續落實學生生活照顧，希望透過境外生的實質學習成果來強化招生成效；尚未有境外生的系所亦請朝此目標規劃境外招生。預計 117 年至 120 年間，境外生比例可能上升至 25%甚至 50%，目前本校床位約 500 個，應維持安全穩定的管理，未來課程與行政體系將不再區分本地生或境外生，大家都要具備無差別服務各類學生的能力。

三、因應高階工程人才短缺及專任教師招聘壓力，鼓勵各系邀請具有碩士以上學位的校友、高中職老師或關係企業人員來校兼課。除可減緩師資缺額負擔，亦能透過校外教師的連結吸引學生來校就讀。教育部規定專任與專案教師比例不得超過 8%，且考核標準日益嚴格。授課時數方面，人事室「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抵免要點」已明定教師超鐘點授課「超過 6 小時之鐘點數不核給鐘點費」，請各系提前做好課程規劃，避免因配課問題產生超時爭議。

四、各系必須嚴格管控經費比例，不能過度花費在活動上導致財務失衡，各系經費應至少保留一半以上為資本門，用於購置新設備強化硬體競爭力，多元設備不僅是訪視評審的重點，也是吸引學生的重要亮點，未來資本門經費使用超支部分需經校長簽核方可動支。

五、針對少子化帶來的嚴峻挑戰，各系主任應審慎處理學生休退學問題，除了極端惡劣的情況，皆應盡力輔導學生完成學業，以維持學生留校率。每年3月至6月是招生的黃金期，請各級主管在2月底前完成下學年招生規劃，主動聯繫高中職進行拜訪及專題指導或入校宣導，避免因臨時聯繫而造成對方困擾。

六、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本校共補助841萬元，擬規劃135萬元用於低收、中低收學生獎助學金，餘706萬元改善全校圖書及網路資訊服務品質，如微軟軟體訂閱、資安防護軟體、DNS伺服器，於115年7月31日結算。經費分配如下表：

會計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圖資處	總經費
	人事費	獎助學金 學務處	其餘業務費 圖資處		
經費	\$0	\$1,345,600	\$5,382,400	\$1,682,000	\$8,410,000
佔總經費百分比	0.00%	16.00%	64.00%	20.00%	100.00%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本校參與教育部主辦「2026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暨成果展」組數分配與補助方式。【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說明：

(七) 為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凡經由學校推薦送件參賽者，補助研究報告撰稿費每組新台幣2,000元。經初審入圍進入決賽者，除依「學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補助規定」補助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每組新台幣8,000元外，增加補助材料費每組新台幣~~5,000~~10,000元。

(二) 請各系及研發處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賽，亦請學務處持續追蹤報名組數。

(三) 本案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14年12月18日mail通知各學系，並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五條 申請資格：

一、申請就讀本校之境外生新生。

二、已就讀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境外生。

(一)大學部：就讀大學部滿一學期，前學期至少修習 12 學分，學業成績總平均 70~~70~~⁷⁵ 分（含）以上，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且曠課未達 16 節和未受處分紀錄者。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5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4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資訊管理系經費調整核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據 114 年 10 月 8 日「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補助要點」第八點規定略以，變更計畫或經費流用者，應於辦理前 1 週向本組提報流用申請表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副本擲交本組，彙送行政會議核備。

(二) 資訊管理系於 115 年 1 月 6 日遞交經費變更申請表，原定教授課程經費 4 萬元，移轉 2 萬元用做教師研習營；原定教師研習營經費 4 萬元，經移轉變更為 6 萬元整。經審查變更事項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決議：本經費調整案准予核備。

二、案由：115 學年行事曆，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重要日程如下：

1.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115 年 9 月 14 日(一)
2. 寒假：116 年 1 月 18 日(一)
3.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116 年 2 月 22 日(一)
4. 暑假：116 年 6 月 28 日(一)

5. 校慶運動會：115 年 10 月 20 日(二)

6. 校慶典禮：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7. 畢業典禮：116 年 6 月 19 日(六)

(二) 政府休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

決議：

(一) 請總務處製作樸慎大樓縮時攝影(方城巡禮→樸慎大樓落成)於 116 年畢業典禮播放，請學務處與總務處安排畢業生定點遠觀樸慎大樓活動。

(二) 照案通過。

三、案由：訂定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如附件二(P. 2)，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06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0234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新增學制，訂定本校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

(二) 相關施行細則內容，如附件二。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學位授予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二專學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據以處理該專班二專學制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五、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退學者。

(二) 本細則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如附件三(P. 6)，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辦理，有關新增「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就學配套措施乙案，增訂相關文字，

以放寬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年限。

(二) 修正內容業經 114 年 12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三) 相關修訂內容如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新增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u>第五條之二</u> <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如附件四 (P.1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改善境外生學生缺曠問題，113 學年修正本校「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新增第十三點第五款「一學期中曠課達 45 節者且經輔導無效者」處以退學之規定。經執行一學期，未實質改善問題，並造成導師輔導及行政單位執行作業問題。為利於校內管理，並符合現況，建議廢除此條規定。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獎懲委員會討論，並經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學務主管會議檢討其制度後決議。
- (二) 為讓各項規範更加明確與符合現況，修正第十一點第六款，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相關辦法改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修正第十四點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新增第十五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 (三) 本案經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與獎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u>(六)</u>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u>(七)</u>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u>(八)</u>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u>(九)</u>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u>(十)</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u>(十一)</u>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u>(十二)</u>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不含）以下者。	十一、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 <u>(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u> <u>(七)</u>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u>(八)</u>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u>(九)</u>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u>(十)</u>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u>(十一)</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u>(十二)</u>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u>(十三)</u>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 5g（不含）以下者。	1. 住宿相關事宜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辦理，並調整至第十六點。 2. 依序調整條號。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	十三、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重，經輔導無效者。 ：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重，經輔導無效者。 ： <u>(五)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u> (六)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七) 賭博屢誡不悛者。 (八)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九)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十)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一)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二) 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三) 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四) 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五) 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六)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 事先竊取試題者。 3. 煽動同學罷考者。 4.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1. 刪除曠課退學規範。 2. 依序調整條號。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校園霸凌<u>防治委員會</u>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四、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u>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修改組織名稱以符合現況。
<u>十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新增條文依「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辦理。
<u>十七、</u> <u>十八、</u> … <u>十九、</u> … <u>二十、</u> … <u>二十一、</u> … <u>二十二、</u> …	<u>十六、</u> … <u>十七、</u> … <u>十八、</u> … <u>十九、</u> … <u>二十、</u> … <u>二十一、</u> …	依序修正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十三、…</u>	<u>二十二、…</u>	
<u>二十四、…</u>	<u>二十三、…</u>	
<u>二十五、…</u>	<u>二十四、…</u>	
<u>二十六、</u>	<u>二十五、</u>	

決議：

- (一) 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如附件五 (P.2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依照現行資源教室服務內容及教育部身障計畫經費之補助對象，修正該方案條文內容。
- (二) 本案經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11 月 6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 (三)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一) 本校在籍學生， <u>經教育主管機關</u>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 <u>效期內</u> 證明者（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	三、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一) 本校在籍學生， <u>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u>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	依教育部法規與執行現況修正內文。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如附件六 (P.2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修正引用「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條文。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	第十四條 本會就第二條情事經審議確定者，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懲處，送請校教評會做最後	1、引用條文修正。 2、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評議： 一、依「教師法」第<u>十四、十五、十六</u>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五、<u>3</u>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四十四</u>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評議： 一、依「教師法」第<u>十四</u>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二、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及校外兼職或兼課。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四、追回案件相關之研究獎勵及補助費、停止支給法定薪資以外之給與，或依法追回法定薪資。 五、<u>三</u>年內不得申請校內任何補助。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u>四十三</u>條規定，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七、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八、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校教評會應將其決議結果通知本會，其決議如與本會懲處建議不一致時，應說明理由。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如附件七(P. 31)，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14 年 11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42804766B 號公告，修訂「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第 3 點第 6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每位遞補人力薪資應至少以本部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二百六十五薪點起薪。」，修訂創新人力計畫人員起薪標準。

(二) 依勞動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40148807 號函，自 115

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9,500 元，修正本校專科級第 12 級薪資。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聘用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八、<u>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初聘均依學歷(學士級(含)以上)自 A9 級或 B9 級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u>	第六條 約聘僱人員除依其他相關規定外，其薪酬給付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一）。 二、技術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二）。其中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依本校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如附表三）。 三、特殊情形者並視當時就業市場彈性機動調整支給；持有政府機關所發屬長期有效之乙級以上與現職工作相關證照者（以 1 張為限）得提敘 1 級。 四、有與現職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5 年。 五、有與現職無相關工作經驗者，每滿 2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10 年。 六、以工作經驗提敘者，合計最高得提敘 5 級。 七、心理師、資源教室輔導(職輔)人員，初聘均以學歷起敘，且不適用前述提敘規定；現職心理師、入職後取得心理師證書者或教育部特殊教育資格認證者，申請改敘時得參照學歷或原支薪額擇優改敘。	依「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規定，增訂該計畫人員起薪規定。

附表一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A1	40,350	45,220	51,430
A2	39,350	44,125	50,180
A3	38,350	43,050	48,950
A4	37,300	41,975	47,780
A5	36,400	40,910	46,720
A6	35,450	39,870	45,640
A7	34,550	38,940	44,590
A8	33,650	38,000	43,550
A9	32,750	37,100	42,600
A10	31,800	36,190	41,685
A11	30,600	34,070	40,100
A12	29,500 29,450	32,650	38,910

註：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依學歷自 A9 級起敘。

附表二

亞東科技大學約聘僱技術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級別 薪級	專科 (副學士)	學士	碩士
B1	40,350	47,780	53,600
B2	39,350	46,720	52,300
B3	38,350	45,640	51,020
B4	37,300	44,590	50,010
B5	36,400	43,400	48,950
B6	35,450	42,330	47,780
B7	34,550	41,385	46,720
B8	33,650	40,460	45,640
B9	32,750	39,550	44,590
B10	31,800	38,600	43,550
B11	30,600	37,300	42,500
B12	29,500 29,450	36,190	41,385

註：教育部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計畫之約聘僱人員，依學歷自 B9 級起敘。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如附件八(P. 36)，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修正「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條文，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訂定「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u>本校</u>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訂定 <u>本校辦理</u> 教職員工育嬰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文字修正。
	<u>第三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十日前以書面向服務單位提出，教師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職工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署後提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各委員會審議育嬰留職停薪案時，除非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條件不符，不得故意駁回。</u>	刪除。
第 <u>三</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職務。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 <u>訖</u> 日。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附出生證明)。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是否繼續參加 <u>社會</u> 保險。	第 <u>四</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書面申請資料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姓名、職務、 <u>服務本校年資</u> 。 (二)留職停薪期間之起 <u>迄</u> 日。 (三)子女之出生年、月、日(附出生證明)。 (四)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聯絡電話。 (五)是否繼續參加保險。 (六) <u>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u>	1.條次調整。 2.刪除服務本校年資之記載項目。 3.文字修正。 4.刪除檢附配偶就業之證明文件項目。
第 <u>四</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 <u>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u> (一) <u>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以二次為限。</u> (二) <u>未滿三十日：每次申請，得以日為單位。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u>	第 <u>五</u> 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申請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但若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 <u>得以不低於三十日之期間申請，並以二次為限。</u>	1.條次調整。 2.依勞動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改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申請期間及次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五條 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u> <u>(一)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於十日前提出。</u> <u>(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於五日前提出。但因子女生病、停托、停課，須親自照顧時，得於一日前提出。</u> <u>前款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或以電話告知主管，事後補辦手續。</u> <u>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達十四日(含)以上者，簽請校長核示；未達十四日者，於差勤系統填具育嬰留職停薪申請。</u>		新增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
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主管或<u>本校</u>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u>訖</u>日期。	第六條 同一單位在同一期間有數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主管或<u>審議委員會</u>得斟酌申請者需要及兼顧教學品質、業務狀況，經與申請人協商後，得適當變更育嬰留職停薪起<u>迄</u>日期。	文字修正。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違反者，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u>未改善者，教師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職員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議處。</u>	第九條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自行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學位，亦不得另兼其他職務，違反者，由本校糾正限期改善，<u>未改善者送評議委員會會議處。</u>	修改評議委員會相關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案由：修正本校「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如附件九(P.38)，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9-1條第1項規定「勞工一年內請普通傷病假日數未超過十日者，除本規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者外，雇主不得因勞工請普通傷病假而為不利之處分。」
- (二) 擬修正「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條文，並溯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 (三)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四)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及專職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其成績考核依「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職技員工成績考核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 <u>本校</u> 編制內專任職技員工及專職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職員)，其成績考核依 <u>本辦法</u> 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六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最低要求如下： 一、優等： (一) 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明顯貢獻。 <u>(二)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三) 未受有任何懲處。</u> 二、甲等：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u>(二)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三) 未受有任何懲處。</u>(略)	第六條 職員成績考核各等次最低要求如下： 一、優等： (一) 工作表現優異、效率高、品質良好、對組織有明顯貢獻。 <u>(二) 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七日。</u> <u>(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四) 未受有任何懲處。</u> 二、甲等： (一) 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並能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u>(二) 請事、病假合計未超過十四日。</u> <u>(三) 無曠職及無故遲到、早退紀錄。</u> <u>(四) 未受有任何懲處。</u>(略)	1.依勞動部「勞工請假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刪除職員成績考核優等及甲等之請假要求。 2.項次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一、案由：本校擬與印尼 SUMBAW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簽訂 MOU，如附件十(P.40)，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一) 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處理要點」辦理。

(二) 為落實本校校園國際化，經與印尼 SUMBAW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接洽，擬簽訂 MOU，期能為本校帶來更多國際化實質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